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蔡小姐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874
電子信箱：CHTsai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6日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23800039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
(11238000390-1.ods)

主旨：檢送醫事服務機構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
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，請轉知轄區醫事服
務機構及所屬會員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中心本(112)年1月6日肺中指字第1113800476號及
1113800476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於本年1月6日以前揭函文公布有關「COVID-19確診
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」申復處理流程、案件審
核原則及應檢附之佐證資料，諒達。
- 三、為提升申復案件審核作業效率，請轉知轄區醫事服務機構
及所屬會員於提交「COVID-19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
照護費用」核扣案件申復文件時，應於佐證資料清楚標註
案件編號及頁數，並依附件格式填寫「COVID-19確診個案
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清單表」，
以利審查人員審閱核定。
- 四、倘醫事服務機構於提交申復案件資料時，未檢具「COVID-



19 確診個案居家照護相關醫療照護費用申復案件佐證資料
清單表」，將逕予退件。

正本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臺北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中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南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東區業務組、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、地方政府衛生局

副本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急診醫學會、台灣內科醫學會、臺灣感染症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



裝

訂



線

